

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文件

中化教协发〔2021〕27号

关于命名第二批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 大学生实习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充分发挥行业优质实训资源服务大学生实习实践，2021年5月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发布了《关于征集第二批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大学生实习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中化教协发〔2021〕16号）。经有关单位申报，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现场考察和择优遴选，决定命名以下单位的实习基地为第二批“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大学生实习示范基地”：

1.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.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
（潍坊职业学院共建）
3.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4.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5. 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6. 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7. 新疆石油石化职教园区

（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共建）

希望以上基地进一步加强基础条件建设，不断深化产教融合，为服务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发展，服务大学生实习实践，提供更高质量的解决方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